

國立臺南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

94年1月20日 9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9月14日 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12月21日 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9月19日 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2月19日 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獎助本校各系所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以提升本校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，增強研究發展實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遴選指標：

依本校各系所之研究成果指標評定，包括：

- (一) 論文、期刊各領域排名、研討會、專利、專書、技術轉移、作品創作、展演、或其他各項有卓著之表現者。
- (二) 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專題計畫表現優異，有獲得獎項者或得到延續性補助者。
- (三) 卓越計畫或整合型之計畫，其成果對國家建設、產業或高等教育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四) 較前次評定前3項指標有明顯進步者。
- (五) 有其他研究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者。
- (六) 申請最佳進步獎需檢附與前次評定之進步指數。

三、審查程序：

採初審與複審2階段審查。

- (一) 初審由各學院審議，並於10月1日前推薦1至3名，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，轉送複審委員會。
- (二) 複審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7~12名組成複審委員會，校長主持複審會議，各學院院長或代表列席並準備10分鐘簡報說明，於10月30日前完成審議。
- (三) 各學院於9月25日前推薦至少4名校外學者，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整簽請校長圈選。

四、獎項：

- (一) 研究優良獎2名：由本校頒發獎牌外，並連續2年增加系所經費新台幣15萬元。
- (二) 最佳進步獎1名：由本校頒發獎牌外，並連續2年增加系所經費新台幣15萬元。

五、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之遴選每2年辦理1次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年度預算支應，於下年度分配預算時核撥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